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壹、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綜合部分 -----	1
一、部分業務計畫近年多次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檢討加強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2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連年短絀，且預計 114 年度仍為短絀，允宜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6
貳、農業發展基金 -----	9
三、114 年度預算案公糧收購係以每公斤 26 元預估收購經費編列，允宜依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並持續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9
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111 及 112 年度均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14
五、近年產銷調節計畫均呈超支，且 112 年度超支金額為近年最高，調節品項數量又逐年遞增，亟待檢討改善-----	17
六、為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貸款，推動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徵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21
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25
七、114 年度 13 處森林遊樂區預期營運將發生虧損，及部分森林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25
八、近 2 年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未達 5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執行之管控---	28
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	30
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連續 3 年超支，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加強	

教育訓練並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30
一〇、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補貼利率遠高於存放款利差，允宜審酌妥適性-----	32
伍、漁業發展基金 -----	35
一一、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又連年短絀，且不再推動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 上遠洋漁船服務工作，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 67.71%， 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35
陸、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38
一二、114 年度起推動「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預計 4 年期總經費高達 73 億元，允宜妥為規劃並加強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 展-----	38
一三、「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於 113 年 5 月甫經行政院核定，旋於同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 4 年總經費調增至 73.36 億元，惟未及編列 113 年度 預算，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42
柒、農村再生基金 -----	46
一四、「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設 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46
一五、113 年度起推動農村再生第 4 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432.28 億元，惟農再 基金預估將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妥為綢繆-----	48
捌、農民退休基金 -----	53
一六、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允宜積極提升 農民參與意願-----	53
一七、為達成增進農民退休保障之目標，允宜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 期穩定收益-----	5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綜合部分

農業部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6 個分基金，分別為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下稱林務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漁發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64 億 4,509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增加 61 億 2,295 萬 4 千元(增幅 15.19%)，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基金用途編列 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增加 56 億 3,531 萬元(增幅 10.15%)，主要係「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114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52 億 422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764 萬 4 千元(減幅 3.21%)。謹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農發基金	林務基金	天災救助基金	漁發基金	農損基金	農再基金	合計
基金來源	23,731,013	1,717,591	3,961,958	958	17,023,571	10,000	46,445,091
基金用途	22,952,820	1,702,027	3,961,258	5,300	16,913,571	15,626,700	61,161,676
本期餘絀	778,193	15,564	700	-4,342	110,000	-15,616,700	-14,716,585
期初基金餘額	8,545,692	8,423,027	136,175	112,082	2,885,666	37,096,677	57,199,319
期末基金餘額	9,323,885	8,438,591	136,875	107,740	2,995,666	21,479,977	42,482,734

資料來源：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一、部分業務計畫近年多次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檢討加強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發基金、林務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6 個分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 18 項業務計畫¹，基金用途 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增加 56 億 3,531 萬元(增幅 10.15%)。經查：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亦規定：「政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由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均併決算辦理。」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一(三)點規定略以，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各基金涉及 114 年度預算之計畫，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其中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主管機關

¹114 年度預算案農發基金新增 3 項計畫略以，(1)「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包含原「糧政業務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等 4 項子計畫；(2)「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競爭力計畫」，包含原「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及「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等 4 項子計畫；(3)「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包含原「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及「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並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計畫未經核定者，不得納編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3.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1 款與第 3 款及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政事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應有完整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 50%)，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

(二)部分業務計畫近年多次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別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與用途，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及據以執行。以該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觀之(詳表 1)，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介於 76.56%至 81%間，顯示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庫撥款收入，惟 110 至 112 年度計有 17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致辦理超支併決算(詳表 2)，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8 億 6,735 萬 4 千元、45 億 1,267 萬 1 千元及 70 億 966 萬元，且其中如農發基金之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輔導菸農轉型

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天災救助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農損基金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近3年內超支2或3年度，且超支金額多逾億元，超支比率由1.21%至2.62倍不等，允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妥適性並加強經費支用之控管。

表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10至114年度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決算數	111年度 決算數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A)	41,022,432	47,140,114	48,632,413	40,322,137	46,445,091
公庫撥款收入(B)	31,408,648	37,078,524	39,392,878	31,211,806	37,252,739
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 來源之比率(B)/(A)	76.56	78.66	81.00	77.41	80.21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表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10至112年度採超支併決算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D)=(C)/(A)
農發 基金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 補貼計畫	110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 部計畫	111	40,054	65,529	25,475	63.60
		112	55,993	92,802	36,809	65.74
	糧政業務計畫	110	12,706,347	14,081,694	1,375,347	10.82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 材供需計畫	111	1,054,613	2,905,439	1,850,826	175.50
		112	1,053,863	3,816,680	2,762,817	262.16
	產銷調節計畫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112	501,204	1,448,612	947,408	189.03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 學計畫	110	1,024,030	1,065,667	41,637	4.07
	農業保險計畫	110	344,930	415,905	70,975	20.58
111		627,530	858,976	231,446	36.88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 榔廢園轉作計畫	110	27,000	47,499	20,499	75.92	
	111	12,000	14,882	2,882	24.02	
林務 基金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 路經營管理計畫	110	1,195,786	1,980,611	784,825	65.63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D)=(C)/(A)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	112	0	5,132	5,132	-
天災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78.95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0.12
漁發基金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10	23,614	32,446	8,832	37.40
農損基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10	1,773,210	2,281,333	508,123	28.66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29.16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112	10,509,716	11,880,092	1,370,376	13.04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111	50,841	51,552	712	1.40
		112	50,841	53,726	2,885	5.67
農再基金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11	1,553,289	1,674,599	121,310	7.8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10	9,626,900	10,562,464	935,564	9.72
110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39,790,777	48,658,131	8,867,354	22.28
111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15,336,479	19,849,150	4,512,671	29.42
112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13,882,679	20,892,339	7,009,660	50.49

說明：本表所列計畫名稱為 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名稱。「產銷調節計畫」原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計畫」原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原為「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包含「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及「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且其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惟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業務計畫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核實檢討業務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加強控管經費之執行。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連年短絀，且預計 114 年度仍為短絀，允宜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64 億 4,50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52 億 422 萬 9 千元，短絀減少 4 億 8,764 萬 4 千元(減幅 3.21%)。經查：

(一)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規範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2.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略以，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3.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二)109 年度國庫撥足農再基金法定撥補額度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已連續 3 年短絀，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均逾 140 億元

國庫於 100 至 109 年度陸續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撥足農再基金之法定撥補金額 1,500 億元後，自 110 年度起不再撥補，僅按業務需求撥補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以推動農業措施，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銳減，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107 億 6,940 萬 9 千元、29 億 2,094 萬 9 千元及 92 億 4,970 萬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均逾 140

億元，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 114 年底基金餘額為 424 億 8,27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51 億 2,547 萬 5 千元（詳表 1）。

表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基金收支餘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	41,022,432	47,140,114	48,632,413	40,322,137	46,445,091
基金用途	51,791,841	50,061,063	57,882,114	55,526,366	61,161,676
本期賸餘(短絀)	-10,769,409	-2,920,949	-9,249,700	-15,204,229	-14,716,585
期初基金餘額	98,377,618	87,608,209	84,687,260	67,557,755	57,199,319
期末基金餘額	87,608,209	84,687,260	75,437,560	52,353,526	42,482,734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三)部分分基金連年短絀致基金餘額逐年銳減，部分分基金則因可用資金不足尚須調度資金以維持正常運作，允宜加強財務管理

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詳表 2），其中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而農發基金除了原撥款收入衍生之利息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無其他收入，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惟天災救助基金 110 年度因入不敷出致短絀，110 及 111 年底基金餘額均呈負值；而農損基金 110 年度亦為短絀，財務控管欠佳；又農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110 至 112 年度均為短絀，且均逾百億元，致基金餘額逐年銳減；另天災救助基金及農發基金均因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向農再基金調度資金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詳表 2）。允宜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表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別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末基金 餘額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	合計			
農發基金	110	17,243,979	6,839,231	24,083,210	19,810,085	4,273,125	1,725,739
	111	20,259,659	7,010,770	27,270,429	22,134,000	5,136,429	6,862,167
	112	18,217,540	6,355,986	24,573,526	22,405,953	2,167,573	9,029,740
林務基金	110	-	1,553,048	1,553,048	2,357,066	-804,018	7,579,022
	111	-	1,781,396	1,781,396	1,360,404	420,992	8,000,014
	112	-	1,699,891	1,699,891	1,375,899	323,993	8,324,007
天災 救助 基金	110	2,311,579	2,558	2,314,137	4,119,531	-1,805,394	-615,840
	111	3,213,762	5,636	3,219,398	3,132,746	86,653	-529,188
	112	5,181,045	9,770	5,190,815	3,595,295	1,595,520	1,066,332
漁發基金	110	0	458	458	32,446	-31,988	153,869
	111	0	751	751	14,970	-14,219	139,649
	112	0	957	957	12,982	-12,025	127,624
農損基金	110	11,853,090	1,127,356	12,980,446	13,472,655	-492,209	1,317,794
	111	13,605,103	1,156,698	14,761,801	12,854,734	1,907,066	3,224,860
	112	15,994,293	1,092,011	17,086,304	16,817,090	269,214	3,494,074
農再基金	110	0	91,132	91,132	12,000,057	-11,908,925	77,447,625
	111	0	106,339	106,339	10,564,209	-10,457,869	66,989,756
	112	0	80,920	80,920	13,674,894	-13,593,974	53,395,782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決算書。

表 3 農發基金及天災救助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向農再基金調度資金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發基金短期借款年底餘額	天災救助基金短期借款年底餘額
110	6,723,834	1,060,283
111	1,529,424	1,060,283
112	3,050,867	213,000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決算書及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連續 3 年短絀，其中天災救助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分基金均曾因入不敷出而短絀，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淨值甚至降為負數，而農再基金因連年鉅額短絀致基金餘額銳減，且天災救助基金與農發基金均因可用資金不足致須調度資金維持正常運作。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數高達 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貳、農業發展基金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經濟部依 62 年 9 月制定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農發基金；73 年 9 月農業部²（112 年 7 月改制，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後，該基金遂改隸由其辦理。謹就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析如次：

三、114 年度預算案公糧收購係以每公斤 26 元預估收購經費編列，允宜依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並持續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14 年度「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3 億 7,837 萬 8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5 萬 7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 萬 8,700 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 55 億 1,031 萬 1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1 萬 8,700 公噸、54 億 4,634 萬 1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6,397 萬元。經查：

（一）農業部自 63 年度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112 年度因缺水停灌及颱風減產，實際收購數量及經費為近 5 年最低，且較預算減少，復為強化國內糧食安全韌性，自 112 年度起試辦市場採購稻穀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度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經收購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

²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詳表 1)，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 108 年度 57 萬 4,588 公噸降至 112 年度 29 萬 881 公噸，實際收購經費亦由 108 年度 134 億 598 萬 7 千元降至 112 年度 70 億 1,814 萬元，收購量價分別減少 28 萬 3,707 公噸(減幅約 49.38%)、63 億 8,784 萬 7 千元(減幅約 47.65%)，且 112 年度實際收購量及經費亦較預算所列預計收購量與經費分別減少 9 萬 1,119 公噸(減幅約 23.85%)、22 億 3,026 萬元(減幅約 24.12%)，據說明係因 112 年度遇缺水停灌及颱風減產所致；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 29 萬 8,347 公噸、經費 71 億 8,639 萬 7 千元，已逾 112 年度實際收購量，且達 113 年度預計收購數量之 97.18%及預計收購經費之 95.22%。

另為強化國內糧食安全韌性，農業部 112 年度起試辦市場採購稻穀，112 年度採購稻穀 4 萬 1,400 公噸、經費 10 億 3,933 萬 1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採購 6,300 公噸、經費 1 億 5,921 萬 4 千元，據說明，試辦採購係以公糧稻穀收購經費支應。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數量				收購經費			
	預算	決算	比較增減		預算	決算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08	244,000	574,588	330,588	135.49	5,656,480	13,405,987	7,749,507	137.00
109	157,000	558,736	401,736	255.88	3,685,600	13,089,054	9,403,454	255.14
110	160,000	358,481	198,481	124.05	3,688,752	8,435,827	4,747,075	128.69
111	325,000	365,608	40,608	12.49	8,230,406	8,831,806	601,400	7.31
112	382,000	290,881	-91,119	-23.85	9,248,400	7,018,140	-2,230,260	-24.12
113	307,000	298,347	-8,653	-2.82	7,547,200	7,186,397	-360,803	-4.78
114	357,000	-	-	-	8,650,000	-	-	-

說明：1. 收購數量及經費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不包含試辦市場採購稻穀。

2. 表列 113 年度決算數為迄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 農業部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自 109 年起銷售量逐年遞減，

112 年度為近年最低，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2 倍

農業部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詳表 2)，因飼料用米、外銷糧及學校午餐食米等銷售未如預期，公糧實際銷售數量自 109 年度起逐年降低，112 年度僅銷售 33 萬 7,110 公噸，且較預算減少 29.43%，糧食銷售收入亦較預算減少 10.46%；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僅占全年預算之 51.83%及 54.36%，銷售情形欠佳。另 112 年底公糧庫存量 66 萬 4,735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22 倍³，據說明：為降低公糧庫存，將積極拓銷公糧銷售管道，儘速推陳。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糧食銷售數量與收入之預、決算情形及期底庫存餘糧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糧食銷售數量				糧食銷售收入				年底公糧 實際庫存量 (糙米量)
	預算	決算	增減變動		預算	決算	增減變動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08	476,100	421,792	-54,308	-11.41	6,242,056	5,153,192	-1,088,864	-17.44	986,378
109	512,100	560,324	48,224	9.42	5,941,428	5,660,293	-281,135	-4.73	886,234
110	565,600	475,414	-90,186	-15.95	6,759,859	5,644,292	-1,115,567	-16.50	742,412
111	491,100	423,947	-67,153	-13.67	5,660,293	5,770,101	109,808	1.94	682,326
112	477,700	337,110	-140,590	-29.43	5,714,269	5,116,539	-597,730	-10.46	664,735
113	429,400	222,540	-206,860	-48.17	5,691,562	3,093,828	-2,597,734	-45.64	-
114	428,700	-	-	-	5,510,311	-	-	-	-

說明：1. 表列數量含副食品，不含人道援外糧及國內糧食救助。

2. 113 年度糧食銷售數量及收入決算數為迄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114 年度預算案係以每公斤 26 元預估收購經費編列，若依本院決議調高收購價格每公斤 5 元，則預計收購金額將增至 177.5

³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前項稻米月消費量，依前 1 年國內稻米總消費量除以 12 個月計算之。」據農業部說明，我國每月稻米消費量約為 10 萬公噸等量糙米，故安全存量約 30 萬公噸等量糙米。

億元

依據農業部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糧保價收購經費預算係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3 元、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元及災害穀每公斤 22 元，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預估稻作面積估算公糧收購數量，並加計進口米後預計收購支出 109 億 9,586 萬 8 千元(詳表 3)。另據該部估算，若依本院 113 年 7 月所作決議提高公糧價格 5 元⁴，則預期因種稻誘因提升，稻作面積將由 24 萬公頃增加為 27 至 28 萬公頃，以稻作面積 27 萬公噸預估，公糧收購量將達 56.9 萬公噸，乘上調整後每公噸收購單價(計畫收購每公斤 31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8 元、餘糧收購每公斤 26.6 元)，收購經費加計烘乾補助(每公斤 2 元)約 177.5 億元，增加至少 91 億元。

表 3 114 年度預算案公糧收購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每公斤；新臺幣千元

種類	數量	單價	收購經費	
標準稻穀	計畫收購	184,000 公噸	26.0	4,784,000
	輔導收購	92,000 公噸	23.0	2,116,000
	餘糧收購	80,000 公噸	21.6	1,728,000
災害稻穀	1,000 公噸	22.0	22,000	
進口米	94,068 (公噸糙米)	24.938	2,345,868	
合計			10,995,86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四)為保障農民收益，允宜衡酌現行公糧收購制度之妥適性，妥為規劃稻穀收購方式並持續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

依農業部 113 年 10 月所提報告指出⁵，公糧價格自 63 年起至 113 年歷經 12 次調升收購價格，最近 1 次是在 100 年調整，提高公糧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補助農民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

⁴本院公報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紀錄，113 年 7 月 16 日。

⁵「農業部對立法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評估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農業部，113 年 10 月 17 日。

每公斤乾穀 2 元，稻作面積自 99 年 24.4 萬公頃增至 103 年 27 萬公頃，公糧收購由 99 年 19.2 萬公頃增至 108 年 57.5 萬公頃，年支出（加計烘乾費用）增加 100 億元，惟 91 年臺灣加入 WTO 開放稻米進口，加上國人飲食習慣改變，稻穀生產供過於求；提高公糧收購價格雖可提高稻農收入，惟將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⁶，且短期糧價雖上漲，然因推升種稻誘因，恐導致原雜糧農民轉為種稻，稻作面積增加，長期將導致糧價下跌，且繳交公糧人數及數量僅 3 成，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刺激生產，量多價跌，對於 7 成銷售民糧者並無收益，且將帶動產業鏈其他成本上漲，農民收益被稀釋，其他產業無法受益又排擠相關產業預算。爰此，農業部規劃辦理「1 集、2 轉、3 加 3」⁷稻米產業精進措施，預計推行 3 年後，乾穀每公斤可提升 3 元以上。

惟考量公糧收購價格自 11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而近年物價大幅上漲⁸，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嗣經同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允宜審酌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妥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政府各項農業發展經費之合理配置，俾利我國農業之

⁶依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書面報告略以，若增加種稻面積則每年收購經費增加 91 億元，另若欲維持種稻面積，則轉作休耕獎勵金須提高，每年收購經費約增加 48.4 億元，加計轉作休耕獎勵金增加 62.1 億元，則至少增加 111 億元。

⁷農業部規劃「1 集、2 轉、3 加 3」策略，其具體措施：「1 集」：引導農民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種植特色米品種，由具行銷能力之營運主體以品牌化策略拓展高品質包裝食米內外銷市場，實質回饋於生產端契作價格，提高農民收益；「2 轉」：加強推動早作雜糧措施，引導特定區位內，第 1 期作原種稻面積轉為種植早作雜糧，並針對第 2 期作原種稻土地，經輔導轉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者加碼不種稻獎勵，以提升雜糧自主供應；「3 加 3」：增加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效益，開發多元米糧加工品與強化行銷量能，提升消費拉力，並降低市場存糧，引導糧商提高民糧產地收購價格。

⁸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_2&N=3581&MS=11480](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_2&N=3581&MS=11480)，（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27 日查詢）。若以 110 年為 100，113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8.46。

永續健全發展。

綜上，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案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 26 元預估公糧收購經費，惟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嗣經同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允宜審酌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妥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政府各項農業發展經費之合理配置，俾利我國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111 及 112 年度均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農發基金 114 年度「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4 億 9,553 萬 1 千元(詳表 1)，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與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等；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4,056 萬 5 千元，增幅 41.76%。經查：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0	1,104,296	995,221	-109,075	-9.88
111	1,054,613	2,905,439	1,850,826	170.50
112	1,053,863	3,816,679	2,762,816	262.16
113	1,054,966	656,922	-398,044	-37.73
114	1,495,531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 億 3,611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因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農業部自 111 年度起辦理化學肥料補助，111 及 112 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1.71 倍及 2.62 倍

受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膠著及爆發紅海危機等因素影響，國際製肥原料行情飆漲，農業部自 111 年 1 月起以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以穩定國內肥料供需，惟 111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化學肥料補助預算，致 111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決算數 29 億 543 萬 9 千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5,082 萬 6 千元，增幅達 1.71 倍；111 年底行情續處高檔，112 年度持續辦理補助⁹，經費需求增加，加上為促進國內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對國際原料依賴，加強推動添加雞糞等國內農業資源物之複合肥料及疊加添加雞糞之有機質肥料等補助措施，致 112 年度決算數高達 38 億 1,667 萬 9 千元，較預算增加 27 億 6,281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2.62 倍；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 億 5,692 萬 2 千元，若加計肥料應撥付經費 5 億 77 萬 4 千元，已逾全年預算數，惟農發基金 114 年度仍未編列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預算(詳表 2)。經洽農業部表示，將依國際製肥原料行情滾動檢討補助作為。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情形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數量		補助經費	
	預計	實際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650,000	645,488	0	1,874,276
112	640,000	669,699	0	2,215,191
113	620,000	436,280	0	500,774
114	0	-	0	-

說明：113 年度實際數量係截至 8 月底補助數量，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應撥付之經費。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⁹據農業部說明係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且漲幅補助額度以國際行情滾動檢討調整，該部於 111 年 4 月、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7 月調整 3 次，第 3 次調降補助幅度達 37%至 65%，並停止補助硫酸銨肥料。

(二)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使用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而有機質肥料施用比率則逐年下降，顯示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措施恐不利於化肥減半政策之達成

依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3)，111 及 112 年度我國化學肥料施用比率分別為 94.95%及 95.16%，較 110 年度之 94.70% 增加 0.25 個百分點及 0.46 個百分點，且有機質肥料施用量及施用比率亦自 111 年度起明顯下降，112 年度為近 3 年最低，顯示辦理該項補貼恐造成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不利於該部所定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¹⁰之達成，允宜審酌該項補貼退場機制。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肥料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化學肥料使用 施用量(A)	有機質肥料 施用量(B)	合計(C=A+B)	化學肥料施用 比率(A/C*100)	有機質肥料施用 比率(A/C*100)
110	794,911	44,454	839,365	94.70	5.30
111	777,380	41,356	818,736	94.95	5.05
112	734,718	37,366	772,084	95.16	4.84

資料來源：農業部網頁 <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10 日查詢)。

綜上，為平穩國內肥料供需，農業部自 111 年起以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措施，致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分別超支 1.71 倍及 2.62 倍，且 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而有機質肥料施用比率則逐年下降，顯見該項補貼恐造成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

¹⁰ 「物質循環不浪費 友善環境肥料資材補助持續受理中！」，農糧署東區分署新聞稿，113 年 1 月 11 日。

五、近年產銷調節計畫均呈超支，且 112 年度超支金額為近年最高，調節品項數量又逐年遞增，亟待檢討改善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發基金「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產銷調節計畫」114 年度編列 5 億 6,559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

(一)自 108 年起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2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年最高，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詳表 1)，近年產銷調節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2 年度決算數 14 億 4,861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且較預算增加 9 億 4,740 萬 8 千元，增幅達 1.89 倍，據說明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國大陸暫停我方重要農漁產品輸入之產銷壓力，辦理緊急調度、輔導外銷、加強內銷、採購加工、加工凍儲、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等調節措施；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6,230 萬 6 千元，則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2,743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6,512 萬 5 千元，約 50.43%，據說明係依實際需求核實動支；此外，檢視產銷調節執行品項，108 年度為 14 種品項，惟逐年增加，112 年度執行品項已達 18 項，且為刺激國內外買氣與擴大市場，增加辦理綜合果品展售促銷與食農教育行銷活動，支出高達 6,942 萬元。

表 1 近年產銷調節計畫之執行經費及品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品項	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8	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	158,755	659,512	500,757	315.43

年度	執行品項	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甘蔗				
109	甘藍、柑桔、花生、鳳梨、紅豆、香蕉、番石榴、豬肉產業、吳郭魚、鬼頭刀、烏魚殼	158,755	443,695	284,940	179.48
110	大宗蔬菜、花生、紅豆、鳳梨、香蕉、芒果、檸檬、紅龍果、文旦柚、葡萄、破布子、玉荷包、鳳梨釋迦、蓮霧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111	甘藍、紅蔥頭、芋頭、柑橘、鳳梨釋迦、火龍果、芒果、蓮霧、鳳梨、香蕉、番石榴、文旦柚、雞蛋、蛋雞、石斑魚、白帶魚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112	雞蛋、豬肉、石斑魚、白帶魚、午仔魚、魷魚及秋刀魚、鳳梨、鳳梨釋迦、柑橘、甘藍、芒果、紅豆、香蕉、文旦柚、番石榴、芋頭、荔枝、綜合果品展售促銷與食農教育行銷活動	501,204	1,448,612	947,408	189.03
113	豬肉、蛋雞、鳳梨、鳳梨釋迦、柑橘類、甘藍、洋蔥、午仔魚、黑鮪魚、鬼頭刀、虱目魚	501,204	162,306	-338,898	-67.62
114	-	565,594	-	-	-

說明：1. 表列 113 年度執行品項及決算數為迄 8 月底止執行概況。
2. 據農業部表示：甘藍及結球白菜同屬大宗蔬菜，栽培季節、產期、通路等均相同，110 年農民及農民團體反映結球白菜與甘藍有相同產銷問題，爰納入當年度產銷調節處理品項，並以甘藍既有經費辦理，且將 110 年調節品項名稱列為「大宗蔬菜」。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部分品項近年已產銷失衡，又遭中國暫停輸入，近年一再以產銷調節措施處理外，並以農損基金辦理海外拓銷

就 108 至 113 年 8 月間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觀之，如香蕉、柑橘類水果、文旦柚、鳳梨、芒果、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且調節經費居高不下(詳表 2)，尤其如鳳梨、柑橘、文旦柚及芒果已多次辦理調節，惟 110 年起又陸續經中國通知暫停輸入；為穩定產地價格及保障農漁民權益，農業部除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外，並以農損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辦

理海外拓銷獎勵(詳表 3)；然如鳳梨，108 至 109 年已發生產銷失衡情形，110 至 112 年度支出 1.31 億元、1.34 億元及 1.37 億元辦理產銷調節，110 至 113 年每年亦辦理海外拓銷，然 113 年度產銷失衡情形仍未緩解，截至 8 月底止調節經費已達 9,505 萬元。爰此，為真正解決該等農產品之產銷問題，除運用緊急處理調節措施外，允宜確實檢討產銷失衡問題之癥結與研謀調整改善。

表 2 近年辦理 3 次以上產銷調節計畫之品項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品項	產銷調節計畫決算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香蕉	6,923	24,563	8,539	24,460	24,257	1,400
2	柑桔(柑橘)	26,204	63,861	0	49,753	63,059	2,600
3	紅龍果	55,170	0	1,937	1,204	0	0
4	文旦柚	104,677	0	19,556	88,291	13,961	20,660
5	鳳梨	97,078	116,818	130,625	133,844	136,660	95,050
6	芒果	17,542	0	61,129	2,174	32,117	19,500
7	甘藍	54,898	58,934	65,403	16,064	14,118	5,870
8	番石榴	27,934	25,233	0	9,526	11,249	100
9	雞蛋、蛋雞	14,727	0	0	522,839	495,599	48,350
10	豬肉(含黑毛豬)	59,601	39,060	0	0	308,481	16,624
11	鳳梨釋迦	0	0	13,528	23,866	139,057	46,847
12	紅豆	0	19,465	22,634	0	29,521	0

說明：表列 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至 8 月底已核定計畫之核定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3 近年因遭中國暫停輸入之農產品以農損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辦理國際拓銷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停進口年月	品項	暫停進口原因	拓銷獎勵措施 (若有多項計畫，請分列)		計畫	
					核定經費	決算數
110.3	鳳梨	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110 年	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344,635	327,038
			111 年	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265,996	148,531
			112 年	112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112,300	80,472
			113 年	113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85,000	42,500

暫停進口年月	品項	暫停進口原因	拓銷獎勵措施 (若有多項計畫，請分列)		計畫	
					核定經費	決算數
110.9	蓮霧	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111年	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101,469 (含2項)	50,491 (含2項)
110.9	釋迦	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111年			
			112年	111/112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68,100	50,977
			113年	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26,790	14,037
111.6	石斑魚	檢出禁用藥物	111年	111年臺灣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19,000	19,000
				111年石斑魚苗外銷獎勵措施計畫	3,999	3,991
			112年	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39,660 (含2項)	34,193 (含2項)
113年	113年臺灣石斑魚、午仔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31,000 (含3項)	15,500 (含3項)			
111.8	柑橘類(含文旦)	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111年	111年度臺灣香蕉、芒果、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98,180 (含3項)	69,800 (含3項)
			112年	112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46,310	32,433
			113年	113年度臺灣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16,960	0
111.8	白帶魚 竹筴魚	檢出新 冠病毒	111年	111年臺灣白帶魚及竹筴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99,100	60,573
			112年	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39,660 (含2項)	34,193 (含2項)
			113年	113年臺灣石斑魚、午仔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31,000 (含3項)	15,500 (含3項)
112.8	芒果	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112年	112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14,670	14,114
			113年	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43,039	12,922

說明：1. 表列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已核定計畫之帳列數。

2. 表列內容係以農產品品項為基準，列出對其所做之拓銷獎勵措施，同時針對數項農產品所做之獎勵措施及金額會重複列出。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發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2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度調節品項高達 18 項；另部分已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允宜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議改善。

六、為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貸款，推動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徵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農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項下編列 30 億 414 萬 7 千元，係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

(一)農業部以農發基金支應農機貸款等 18 項專案農貸，112 年度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決算數 27.97 億元

農業收穫及收入不穩定，且貸款多以農地為擔保品，處分不易，致農民取得資金不易，且縱能獲貸亦須負擔較高利率，爰農業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¹¹，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及支持產業發展，自 62 年起推動專案農貸，由全國農業金庫及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政府給予利息差額補貼，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融資，近年推動農機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其中以農發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支應 18 項貸款¹²，112 年度貸放 267 億 604 萬元，受益農漁業者 2 萬 5,821 戶，累計貸放 7,359 億 3,975 萬元，累計受益農漁業者 129 萬 4,440 戶(詳表 1)，112 年度 18 項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決算數 27 億 9,729 萬 3 千元。

¹¹農業發展條例第 56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應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另農業金融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需經費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¹²農業部近年持續推動之農機貸款等 19 項貸款，其中「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所需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係以天災救助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支應，112 年度受益農漁業者 498 戶，貸放金額 4 億 6,776 萬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差額補貼 29 億 9,392 萬元，除賡續辦理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等利息差額補貼 29 億 7,392 萬元外，並編列 2,000 萬元預計辦理魷魚、秋刀魚及鬼頭魚等海洋魚種經營業者貸款與石斑魚、午仔魚等養殖業者延養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

表 1 112 年度推動 18 種專案貸款項目及貸放情形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專案貸款項目	112 年度		截至 112 年底	
	受益農漁業者數	貸放金額	累積受惠農漁業者數	累積貸放金額
1. 農機貸款	433	732,460	195,017	68,461,970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396	817,660	26,781	25,962,200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84	2,374,480	38,615	55,795,640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531	5,276,180	33,175	73,840,850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102	883,910	132,112	175,936,610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7	106,900	329	5,145,340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0	0	15,984	4,194,790
8. 農家綜合貸款	18,987	6,984,530	804,898	229,110,600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3	224,940	437	9,641,000
10.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71	593,800	22,629	32,562,900
11. 造林貸款	5	3,670	119	219,220
12.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153	272,290	2,209	3,625,430
13.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76	1,075,050	573	5,779,800
1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3,187	4,867,500	20,313	27,620,300
15. 休閒農場貸款	7	43,800	129	849,400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21	2,440,040	1,060	17,041,680
17.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2	1,100	13	142,840
18. 農業保險貸款	36	7,730	47	9,180
合計	25,821	26,706,040	1,294,440	735,939,750

說明：1.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受惠農漁業者數及累積貸放金額，扣除已停辦之「改善財務貸款」、「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及「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

2. 本表僅列農發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支應農貸項目。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專案貸款之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監督機制

據農業金融署提供該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稱金管會檢查局)110至112年度訪查或查核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農貸情形，發現存有未查明借款人是否符合申貸資格、貸款實際用途與計畫不符、重複申貸、貸款資金流向與規定不符、未覈實審查借款人資金需求，申貸金額逾所需資金之情形、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等缺失(詳表 2)，貸款前之徵、授信作業與貸放後之查驗管理工作均未盡周延，有欠妥適。鑑於專案農業貸款係農業部重要農業政策之一，貸放金額及利息差額補貼金額均高，且影響農民福利與農業發展甚鉅，允宜確實檢討並加強監督機制。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金融署及金管會檢查局查核發現缺失一覽表

缺失態樣	農金署訪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發現缺失	金管會檢查局查核農漁會信用部發現缺失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對借款人以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者，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 2. 辦理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借款人申貸時未檢具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函。 3. 辦理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興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之農民非屬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貸款對象。 4. 借款人經營場址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p>辦理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未查明借款人有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及違反漁業法等不符申貸資格情形。</p>
貸款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用途有重複申貸情形。 2. 辦理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貸款用途非借款人購置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實際用途與貸款計畫不符。 2. 貸款資金流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 3. 撥貸後款項未以轉帳、匯款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且未檢附證明已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批覆書內容建檔及貸放，建檔與覆核作業未確實；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或為不實登錄。 2. 經營計畫書所載經營場址，無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出租範圍與所有權人權利範圍不符；或不同借款人，卻具相同貸款用途及經營場址，未確認是否重複申貸及土地之合法使用。 3. 核予貸款期限超逾借款人所附土地同意書之同意使用或租賃期限，未審慎評估其妥適性或採取適當措施。 4. 未覈實審查借款人資金需求，申貸金額逾所需資金，授信程序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5. 辦理展延案件，未覈實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展期還款必要性及展延期間合理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等資本性支出之放款，未洽借款人徵提興建設施之報價單據或承攬契約；或辦理聯貸案件未洽主辦行瞭解資金運用計畫，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2. 貸款用途為週轉金，未洽借款人瞭解敘明具體用途，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3. 經營計畫書所載經營場址為租賃之申貸案，核予貸款期限超逾租賃期限，未審慎評估其妥適性或採取適當措施。 4. 未查明耐用年限，即逕予核定資本支出貸款期限。 5. 貸款用途為購置農機之放款案件，對借款人有代耕收入，未確認其是否以從事代耕

缺失態樣	農金署訪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發現缺失	金管會檢查局查核農漁會信用部發現缺失
		業務為主，即逕予核定最長貸款期限。 6.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未徵提相關工程進度規劃資料，按核定金額一次動撥，未依工程進度分批動撥，不利放款風險控管。 7. 未依批覆書內容建檔及貸放，建檔與覆核作業未確實；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或為不實登錄。
查驗工作不確實、查核作業不符規定	1. 資本支出用途，檢附申貸日前之憑證。 2.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相關憑證；或照片未敘明拍攝日期及地點；或填寫不完整。 3. 查驗報告所附統一發票之買受人非借款人。 4. 未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依貸款用途運用並作成書面紀錄。 5. 對於已動撥尚未運用資金，未持續追蹤並再辦理查驗，以確認貸款資金運用情形。 6. 查核作業未敘明範圍，致無法檢視抽查件數及貸款項目是否符合比率及依重要性原則辦理；或查核範圍內有辦理展延案件，惟「授信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展延還款查核工作底稿」各查核項目，均勾選「未展延」。 7. 110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未辦理紓困貸款查核。	1. 未在貸放後6個月內辦理查驗工作。 2. 資本支出用途，未檢附相關憑證。 3. 支付憑證應具備要項缺漏；或買受人非借款人；或以匯款單為支付憑證。 4. 辦理聯貸案件，未洽主辦行確認所徵取非統一發票之相關憑證，是否經查驗確認其具證據力足堪認定其貸款用途及投資金額。 5. 查驗報告所附交易憑證合計金額低於貸放金額，未續予追蹤；工程未完工，未再續辦查驗。 6. 查驗報告表內未確實填列已撥付日期與金額，逕予說明查驗相符；或貸款用途未確實勾選(如資本支出勾選週轉金)。 7. 查驗報告所載查驗地號與經營計畫所載經營場址不符；或所附照片未清楚標示查驗之場址地號，致無法確認查驗地點是否為農業經營計畫敘明之經營場址。 8.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所附照片於貸放日前拍攝；或未敘明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或填寫不完整。 9. 未查明貸款用途是否與貸款經營計畫相符。 10. 對於已動撥尚未運用資金，未持續追蹤並再辦理查驗，以確認貸款資金運用情形。 11.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抽查件數未達法定數量及貸款項目未符合重要性原則。
其他	1.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借款人未依規定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 2. 受理漁業類貸款，惟借款人戶籍設籍地及漁業執照所載船設籍地、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均非貸款經辦機構縣市區域。 3. 收回不符合規定之貸款，惟未繳還利息差額補貼。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為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農業部多年來推動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114 年度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 30 億 414 萬 7 千元，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確實檢討並加強監督機制。

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為促使林政業務一元化，提高資源之利用效益，自 92 年度起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基金。謹就 114 年度預算評析如次：

七、114 年度 13 處森林遊樂區預期營運將發生虧損，及部分森林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林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 400 萬 3 千人次。經查：

(一)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區實際旅遊人次均未如預期

林務基金近年施政重點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及自然教育場域，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教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等，惟檢視 111 及 112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不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旅遊區)，分別 363 萬 4 千人次及 371 萬 5 千人次，較預計 368 萬 7 千人次及 384 萬 7 千人次分別減少 5 萬 3 千人次(減幅 1.45%)及 13 萬 1 千人次(減幅 3.41%)，據說明係 111 年初受疫情影響，國內及國外旅客均減少，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則受颱風豪雨影響，休園及災後整理時間較長，或道路狀況不佳，致遊客人數減少；進一步檢視各森林旅遊區旅遊人次(詳表 1)，不計入委外經營、未售票之森林遊樂區，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 4 處及 8 處森林遊樂區實際旅遊人次較預計減少，未達成目標者占比為 28.57%及 53.33%，達成情形欠佳。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不含委外及未售票旅遊區)明細表

單位：人次

遊樂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差異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差異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525,000	515,723	-9,277	515,000	496,330	-18,670

遊樂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差異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差異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215,000	213,044	-1,956	215,000	226,767	11,767
內洞森林遊樂區	230,000	183,529	-46,471	240,000	186,828	-53,172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200,000	217,641	17,641	210,000	204,786	-5,214
拉拉山森林遊樂區	-	-	-	100,000	143,747	43,747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60,000	188,328	28,328	178,000	165,707	-12,293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35,000	183,451	48,451	180,000	168,649	-11,351
武陵森林遊樂區	376,000	475,013	99,013	468,000	420,527	-47,473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190,000	198,421	8,421	190,000	72,705	-117,29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200,000	850,537	-349,463	961,000	1,001,836	40,836
墾丁森林遊樂區	150,000	176,536	26,536	175,000	178,513	3,513
藤枝森林遊樂區	29,000	69,355	40,355	63,000	96,879	33,879
雙流森林遊樂區	120,000	157,911	37,911	159,800	145,740	-14,060
知本森林遊樂區	125,000	165,056	40,056	160,000	165,441	5,441
池南森林遊樂區	32,000	39,098	7,098	32,000	41,080	9,080
合計	3,687,000	3,633,643	-53,357	3,846,800	3,715,535	-131,265

說明：觀霧、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均未收門票，合歡山未統計人次；另拉拉山森林遊樂區係自 112 年 4 月開園。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算書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114 年度預計 13 處森林遊樂區營運虧損，且部分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

依農業部所提供之資料(詳表 2)，114 年度全國 19 個森林遊樂區因入不敷出，合計短絀 1 億 7,562 萬 4 千元，其中滿月圓、內洞、東眼山、觀霧、八仙山、武陵、奧萬大、阿里山、藤枝、雙流、知本、向陽、池南等 13 處森林遊樂區預計虧損，占比高達 68.42%，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待強化；又 114 年度滿月圓、內洞、東眼山、大雪山、八仙山、武陵、阿里山、墾丁、雙流、知本、池南等 11 處森林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且其中東眼山、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墾丁、雙流、知本及池南等 8 處森林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甚至低於 111 年度疫情期間實際遊客人數，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表 2 114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及預算收支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遊樂區	遊客人次	收入	支出	餘絀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510,000	231,887	175,769	56,118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215,000	11,363	16,953	-5,590
內洞森林遊樂區	185,000	7,905	14,838	-6,933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200,000	14,466	20,653	-6,187
觀霧森林遊樂區	200,000	2,606	25,111	-22,505
拉拉山森林遊樂區	150,000	17,191	10,495	6,696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62,000	23,152	21,592	1,560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50,000	14,819	25,006	-10,187
武陵森林遊樂區	400,000	9,401	10,522	-1,121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	31,983	25,432	6,551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190,000	47,873	55,538	-7,66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000,000	420,183	558,535	-138,352
墾丁森林遊樂區	160,000	45,902	32,560	13,342
藤枝森林遊樂區	125,000	7,540	12,746	-5,206
雙流森林遊樂區	130,000	7,766	18,319	-10,553
知本森林遊樂區	150,000	8,600	26,373	-17,773
向陽森林遊樂區	-	13,950	22,126	-8,176
富源森林遊樂區	40,000	2,200	27	2,173
池南森林遊樂區	36,000	1,075	22,891	-21,816
合計	4,003,000	919,862	1,095,486	-175,624

- 說明：1. 收入包括門票、停車場、住宿、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阿里山林業鐵路收入；支出包括阿里山鐵路營運支出。
 2.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委託民間廠商營運。
 3.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屬開放場域，未收門票故未統計遊客人數。
 4.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因風災休園，所列收入係山屋及營地住宿收入。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林務基金 114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惟 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又 114 年度預期 19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13 處入不敷出，發生虧損，且部分森林遊樂區 114 年度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八、近 2 年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未達 5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執行之管控

林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676 萬 8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431 萬元減少 3,754 萬 2 千元(減幅 27.95%)。經查：

表 1 近年「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 可用預算 數比率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奉准先行 辦理數	小計			
110	270,576	99,541	757,766	1,127,883	1,032,611	91.55	78,853
111	198,918	78,853	0	277,771	120,601	43.42	74,490
112	194,622	74,490	0	269,112	123,296	45.82	77,288
113	134,310	77,288	0	211,598	57,378	27.12	-
114	96,768	-	-	-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8,735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規定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定略以，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
2.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政事基金準用之¹³；另同要點第 39 點規

¹³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乙、政事基金第 26(10)點規定略以，一般建築及設備

定略以，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二)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及 45.82%，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亦未如預期

林務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3.42%及 45.82%，據說明 111 年度係因天候不佳及市場物價指數攀升影響工程發包進度，112 年度則係相關工程受颱風風災、天候不佳、山區施工困難、採購國外設備時間較長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加上阿里山林業鐵路列車車廂改裝案驗收未通過，致後續期程延誤所致；此外，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737 萬 8 千元，亦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8,735 萬 3 千元之 65.69%，主要係工程多處山區及偏遠地區，受天候、環境樣貌多元及施工項目繁多等因素影響，及連續颱風豪大雨影響施工期程，加上阿里山林業鐵路列車車廂改裝案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時程較長，且廠商提出工期異議，致無法結案。允宜加速推動辦理。

綜上，林務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均未達 5 成，且 113 年截至 8 月止執行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以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 12 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天災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¹⁴第 3 項規定設置，在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謹就 114 年度預算評析如下：

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連續 3 年超支，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天災救助基金 114 年度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詳表 1)，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

表 1 近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超支數之資金來源
			金額	比率	
108	1,550,730	2,686,475	1,135,745	73.24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並動支災害準備金
109	1,771,278	686,433	-1,084,845	-61.25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不足數向農再基金調借
111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78.05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並動支災害準備金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0.12	動支災害準備金
113	2,710,336	1,980,192	-730,144	-26.94	
114	3,961,258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5 億 1,945 萬 1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

¹⁴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理第 1 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均高

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108 至 114 年預算介於 15.51 億元至 39.6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嚴重，救助支出增加，決算數高達 26.86 億元，而 109 年度災害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惟 110 年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及 8 月西南氣流豪雨等、111 年受 2 至 6 月間霪雨、豪雨等雨害、112 年則受乾旱及杜蘇芮、海葵與小犬颱風影響，農業災害情形更形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金額高達 23.15 億元、13.82 億元及 18.84 億元，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28 倍、78.05%及 1.10 倍，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¹⁵規定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外，不足數則向農再基金調借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

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9 億 8,019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5 億 1,945 萬 1 千元減少 7 億 3,014 萬 4 千元（減幅 26.94%），惟若與 112 年度同期（1 至 8 月）執行數 7 億 7,828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12 億 190 萬 4 千元（增幅 1.54 倍），主要係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增加所致。

(二)為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影響，允宜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136.3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38.71 億元，約占災損之 28.39%（詳表 2），亦即農民需承擔 7 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農業部近年推動農業保險，

¹⁵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近 3 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之 26.0%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1.5%，113 年截至 7 月底更增至 52.2%，惟如不計入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則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17.6%，仍有待提升；此外，鑑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部允宜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減災觀念與技術，並建立妥善預警機制，於天然災害來臨前，妥適蒐集氣象相關資訊，及時提供農民以採取必要措施，災後則儘速辦理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復耕復建，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造成之影響。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及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A)	現金救助核定金額(B)	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災損比率(C=B/A*100%)	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
110	16,440,514	4,283,131	26.05	26.0
111	9,138,287	2,723,072	29.80	51.8
112	15,329,992	4,606,886	30.05	51.5
平均	13,636,264	3,871,030	28.39	-

說明：表列平均數為 110 至 112 年度之簡單平均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 3 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54 倍，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

一〇、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補貼利率遠高於存放款利差，允宜審酌妥適性

天災救助基金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內「補貼、

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1 億 9,726 萬 4 千元。經查：

(一)現行農漁民申請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利率係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 個百分點計算

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農業部除辦理現金救助外，並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¹⁶，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現行本低利貸款之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 個百分點計算，113 年 8 月底貸款利率為 1.415%。

(二)給予辦理低利貸款之行庫及農漁會利息差額補貼之利率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及 3.585 個百分點，允宜審酌公平性

依 114 年度天災救助基金之「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所載，114 年度將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29.4 億元，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辦理，如以本低利貸款預計平均餘額 55 億 1,642 萬元¹⁷估算，該基金將給予利息差額補貼計 1 億 9,726 萬 4 千元，其補貼承貸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計算如下：

1. 補貼承貸行庫部分：以本低利貸款預計平均餘額 55 億 1,642 萬元中約 1%係由行庫承貸，並補貼行庫貸款利率 2.68 個百分點計算，編列補貼預算 147 萬 8 千元。

¹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¹⁷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平均餘額 55 億 1,642 萬元係以期初餘額 43 億 7,450 萬 8 千元加計本期貸出 29 億 4,000 萬元減列本期收回 6 億 5,617 萬 6 千元，計得期末餘額 66 億 5,833 萬 2 千元，再以期初加計期末餘額平均而得。

2. 補貼承貸農漁會信用部部分：以本低利貸款預計平均餘額 55 億 1,642 萬元中約 99%係由農漁會信用部承貸，並補貼農漁會貸款利率 3.585 個百分點計算，編列補貼預算 1 億 9,578 萬 6 千元。

準此，該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¹⁸所定行政行為應秉持平等原則之規定未合，允宜審酌公平性。

(三)113 年度第 2 季本國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1.36 個百分點、1.70 個百分點，惟本補貼利率遠高於存放款利差

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3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1.09%、2.45%，存放款利差為 1.36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82%、2.52%，存放款利差為 1.70 個百分點，惟該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3.585 個百分點，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作法係補貼農漁會及農業金庫獲取超額利潤，允宜審酌妥適性。

綜上，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農業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惟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且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允宜衡酌公平性與妥適性。

¹⁸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伍、漁業發展基金

為促進漁業發展，漁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漁發基金，嗣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於 92 年度將該基金改隸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一、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又連年短絀，且不再推動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工作，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 67.71%，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漁發基金 114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95 萬 7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 530 萬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3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34 萬 2 千元。經查：

(一)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漁發基金收入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

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公司等油品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發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經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¹⁹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

¹⁹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第 43 項決議：「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然該基金業已成為漁業補助款的轉撥機制，建議農委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其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正式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及第 44 項：「99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數為 13 億 5,993 萬 5,000 元，執行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即高達 13 億 4,283 萬元，顯非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之目的。基金自停徵規費後功能萎縮，嗣後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

回歸漁業署後，國庫自 102 年起停止撥款，該基金來源幾乎僅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且入不敷出，連年短絀(詳表 1)。

表 1 漁發基金 101 至 113 年度收支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01	1,779	8,952	30,247	40,978	10,095	30,883
102	1,647	0	13,579	15,226	10,817	4,409
103	1,643	0	24,786	26,429	14,278	12,151
104	1,577	0	46	1,623	10,648	-9,025
105	1,118	0	0	1,118	15,282	-14,164
106	967	0	9	976	20,617	-19,641
107	947	0	24	971	16,130	-15,159
108	801	0	92	893	20,241	-19,348
109	522	0	73	595	15,581	-14,986
110	456	0	2	458	32,446	-31,988
111	732	0	19	751	14,970	-14,219
112	956	0	1	957	12,982	-12,025
113	871	0	0	871	16,414	-15,543
114	958	0	0	958	5,300	-4,342

說明：1. 表列 101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財產收入係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

資料來源：漁發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為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持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67.71%

漁發基金 108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介於 1,558 萬 1 千元至 3,244 萬 6 千元間，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等，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為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除 110 年度因轉銷催收款項致短絀增加²⁰外，各年度經費占基金用

已非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特定收入來源用途供特殊用途之目的。建請考量修法予以裁撤，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公務機關辦理。」

²⁰據該部說明，95 至 99 年應追繳之漁業用油補貼款 1,788 萬 8,679 元，按行政執

途之比率介於 79.2%至 83.99%(詳表 2)，惟 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檢討實益後，自 111 年度起不再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僅就已參與之獎勵生持續核發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114 年度預估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獎勵金核發人數減少，該項獎勵預算數降至 300 萬元，致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11 萬 4 千元(減幅 67.71%)。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用於捐助、補助、獎助及獎勵費用之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用途 預(決)算數 (A)	捐助、補助、獎助及獎勵預(決)算數				獎勵水產院校 畢業生上船服務 占基金用途比率 (C=B/A*100%)
		獎勵水產 院校畢業生 上船服務(B)	補助學者 專家出席 國際會議	補助漁業 通訊設備	合計	
108	20,241	17,000	208	2,000	19,208	83.99
109	15,581	12,500	38	2,000	14,538	80.23
110	32,446	11,500	0	2,000	13,500	35.44
111	14,970	12,000	0	2,000	14,000	80.16
112	12,982	10,500	18	2,000	12,518	80.88
113	16,414	13,000	300	2,000	15,300	79.20
114	5,300	3,000	300	2,000	5,300	56.60

說明：表列 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漁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漁業署提供。

(三) 漁發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自 111 年度起主要工作已停辦，允宜審酌存續必要性

漁發基金係依 5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²¹規定設置，惟隨時空環境演進，現行漁發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年約數十萬元之利息收入，恐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行法第 7 條規定，自裁定確定之日起已逾 10 年不得再執行，爰依程序轉銷催收款列為 110 年度損失，各項短絀費用增加，

²¹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非現行條文)規定：「為促進漁業發展，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

第 5 目²²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有所差距，且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已停辦，僅餘核發獎勵金、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漁業通訊設備等，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由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

綜上，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繼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逾 6 成，鑒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俾利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

陸、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80 年設置農損基金，以提供產業救助、調整或防範措施。謹就 114 年度預算評析如下：
一二、114 年度起推動「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預計 4 年期總經費高達 73 億元，允宜妥為規劃並加強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農損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以下簡稱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19 億 8,724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9 億 1,474 萬 4 千元(占比 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

²²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經查：

(一)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為自 114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預估總經費 73 億元，辦理 6 項重點工作

基於「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度)(以下稱養豬展業躍升計畫)」將屆期，且「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年至113年)(以下稱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部分工作須賡續推動，農業部研擬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詳表1)，依計畫草案(113年6月報行政院版)所載，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73億元，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循「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之產業發展策略，訂定「精準飼養、循環減碳、堅韌永續」3項願景，規劃6項主要工作及經費需求：

1. 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1.6 億元(占比 2.19%)。
2. 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1.6 億元(占比 2.19%)。
3. 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13.6 億元(占比 18.63%)。
4. 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12 億元(占比 16.44%)。
5.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41 億元(占比 56.16%)。
6. 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3.2 億元(占比 4.38%)。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本院審議，計畫尚未核定。

表 1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114 至 117 年度經費預估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 項主要工作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1. 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2.19
2. 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2.19
3. 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360,000	18.63

6 項主要工作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4. 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16.44
5.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1,600,000	1,550,000	800,000	150,000	4,100,000	56.16
6. 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0,000	4.38
合計	2,400,000	2,350,000	1,600,000	950,000	7,300,000	100.00

資料來源：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草案（113 年 6 月報行政院版）。

(二)輔導設立旗艦型肉品市場原為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工作，因未及於 113 年完成，由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預計 116 年建置及試營運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中經費占比逾 5 成之第 5 項重點工作「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項下包含「專案輔導設立 1 處旗艦型肉品市場(嘉義朴子)」，該項工作原列於養豬產業升級轉型計畫中，規劃 113 年支出 20 億元完成興建，惟考量工程進度、施工量能及設施(備)進口期程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²³，減列 18 億元，並於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增加同額經費賡續辦理，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主體建築物設置與設施(備)導入。

另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²⁴指出，農業部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推動嘉義縣內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稱畜產會)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成為豬肉產銷調節基地及外銷示範點，惟農業部事前未就

²³養豬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修正 2 次，該次修正係為該計畫第 2 次修正，總經費由 128.3 億元降至 110.3 億元，計畫期程不變，經行政院以 113 年 8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1162 號函核定。另第 1 次計畫修正，據說明係調整工作預算及辦理量體，計畫期程及總經費未變動，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院臺農字第 1121039175 號函核定。

²⁴詳參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95 至 297 頁。

屠宰分切冷凍場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計畫時即指出，畜產會輔導設立屠宰分切場似與畜牧法所定該會業務有所混淆，要求農業部就法規、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通盤考量；農業部遲至 111 年 11 月決議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並修正計畫，惟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間核定修正計畫時再次表示，該案仍有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等規定之疑慮，且銷售環境若未配合調整，則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風險。經洽詢農業部表示略以，該部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已就法規面、政策面及產業需求面逐項檢討釐明並完備相關程序，110 至 113 年 5 月間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設備配置規劃、廢水處理系統規劃、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土地與地號整理作業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等，將督導畜產會完備投資成立中嘉公司及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程序，加速建置並於 116 年試營運。

鑑於行政院 113 年 8 月間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函仍指出：該案所涉財團法人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畜牧法是否競合，及依消費型態、通路之市場導向橫酌量體規模等相關事宜，仍請確實檢討釐明補充後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併同審議後推動，顯示行政院對於該項工作之辦理方式仍有疑慮。爰此，為利計畫之順利推展，允宜確實釐清經營主體設置方式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並就量能及銷售通路等審酌量體規模之妥適性，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妥適規劃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儘速完備相關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控管進度，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綜上，農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

效計畫，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一三、「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於 113 年 5 月甫經行政院核定，旋於同年 7 月修正計畫，將 4 年總經費調增至 73.36 億元，惟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農損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新增編列「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0 億 2,73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0 億 773 萬 5 千元(占比 98.10%)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透過綠色照顧網絡供應農村長者，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可溯源乳品等工作。經查：

(一)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為自 113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113 年 5 月甫核定，同年 7 月旋即修正計畫，將總經費由 29.02 億元調增至 73.36 億元

2025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全面開放進口零關稅，為協助酪農產業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之挑戰與衝擊，農業部於 113 年 1 月研擬 4 年期之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辦理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29 億 157 萬 5 千元，辦理泌乳牛計畫型生產等 11 項工作，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核定；惟農業部又於同年 7 月修正計畫，增加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本國鮮乳或保久乳品項及提高淘汰低產乳牛獎勵等工作經費，總經

費增至 73 億 3,632 萬 5 千元(增幅 1.53 倍),並以「固本去化、多元利用、內外區隔、循環永續」為發展願景,設定「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開發多元乳品,整合行銷國產乳品」、「提升乳品供應」及「穩固國內肉牛產業,支持在地」等 5 項計畫目標,主要工作及經費詳表 1,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核定。

另本計畫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其中第 2 項工作「提升乳牛死亡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入」由農發基金「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農業保險計畫-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編列預算,第 9 項工作「提升乳品供應」由農損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及教育部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預算共同支應外,其餘 9 項工作則均由農損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農損基金預算編列 10 億 2,730 萬元,另農發基金編列 1 億 3,350 萬元。

表 1 養牛產業升級計畫各年經費預估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支應之分基金及機關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占總經費比率
1. 泌乳牛計畫性生產	農損基金	150,000	150,000	0	0	300,000	4.09
2. 提升乳牛死亡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農發基金	41,625	130,750	118,000	113,750	404,125	5.51
3. 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農損基金	32,500	37,500	112,500	112,500	295,000	4.02
4. 提升國產芻料產量	農損基金	85,000	89,000	85,000	85,000	344,000	4.69
5. 培育二代酪農、青年酪農、基層工作人員	農損基金	0	11,500	11,500	11,500	34,500	0.47
6. 確保牛乳及牛肉品質	農損基金	40,000	6,300	6,200	6,200	58,700	0.80

工作項目	支應之分基金及機關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占總經費比率
7. 強化國產鮮乳意象,提升產品認同度	農損基金	0	65,000	65,000	65,000	195,000	2.66
8. 開發多元乳製品,並整合行銷	農損基金	0	9,000	8,000	8,000	25,000	0.34
9. 提升乳品供應	農損基金 教育部	710,000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5,330,000	72.65
10. 穩定國內肉牛牛隻來源	農損基金	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0.82
11. 輔導肉品市場屠宰線改善升級	農損基金	65,000	75,000	75,000	75,000	290,000	3.95
合計		1,124,125	2,134,050	2,041,200	2,036,950	7,336,325	100.00

說明：表列經費係按核定計畫書所列分年經費需求，惟行政院核定函說明：

1. 關於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鮮乳或保久乳之經費，113 年經費由農損基金支應，114 至 116 年由農損基金及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各支應 50%。114 年度經費請於 19.08 億元內辦理（農發基金 1.33 億元，農損基金 10.27 億元、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7.48 億元）。
2. 透過綠色照顧站供應國產乳品、推動食農教育及輔導集團化契作栽培等 3 項工作不納入計畫推動。

資料來源：養牛產業升級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

(二)本計畫以辦理學童乳等國產乳品供應之經費及占比最高，惟關鍵績效指標欠缺具體衡量標準及數據

本計畫中以第 9 項「提升乳品供應」工作經費 53 億 3,000 萬元（占比 72.65%）最高，主要係辦理學童乳等國產乳品供應 52 億 1,000 萬元（113 年度經費 7 億 1,000 萬元，114 至 116 年度均為 15 億元），惟該項目 113 至 116 年關鍵績效指標僅列「累計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鮮乳或保久乳品項」每年 1 式，4 年目標值 4 式，欠缺具體明確衡量指標及數據，難以檢視執行成果及評估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二)本計畫自 113 年度起推動，惟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自 113 年度起推動，惟 113 年度

經費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函說明略以，所需經費優先在農發基金及農損基金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依農業部提供資料(詳表 2)，113 年度預計支用數 10 億 7,412 萬 5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 1 億 7,830 萬 3 千元，占預計經費之 16.60%，執行率偏低，且多數工作項目尚無支用數；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就所需資金妥為綢繆因應，俾利整體計畫之順利推展。

表 2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支應之分基金名稱	113 年度預計經費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
1. 泌乳牛計畫性生產	農損基金	150,000	17,202
2. 提升乳牛死亡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農發基金	41,625	25,303
3. 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農損基金	32,500	0
4. 提升國產芻料產量	農損基金	35,000	0
5. 培育二代酪農、青年酪農、基層工作人員	農損基金	0	0
6. 確保牛乳及牛肉品質	農損基金	40,000	0
7. 強化國產鮮乳意象，提升產品認同度	農損基金	0	0
8. 開發多元乳製品，並整合行銷	農損基金	0	0
9. 提升乳品供應	農損基金	710,000	0
10. 穩定國內肉牛牛隻來源	農損基金	0	0
11. 輔導肉品市場屠宰線改善升級	農損基金	65,000	0
合計		1,074,125	178,303

說明：本表所列預計經費係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扣除行政院核定函不納入計畫推動 3 項工作。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為協助酪農產業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之挑戰與衝擊，農業部提出自 113 年度開始執行之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總經費 73.36 億元，由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教育部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3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就所需資金妥為綢繆因應，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柒、農村再生基金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業部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於 100 年度設置農再基金。謹就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析如次：

一四、「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農再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係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經查：

(一)「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係自 112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

為延續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辦理成果，農業部自 112 年起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持續輔導農戶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強化環境調控生產設備升級，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每年經費需求 13.7 億元，總經費 54.8 億元，主要工作及經費包含；1.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性溫網室設施 41 億 3,160 萬元(占比 75.40%)；2. 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 12 億 8,300 萬元(占比 23.41%)；3. 農戶教育訓練、設置設施專業技術文件、專家出席會議、勘查等 6,540 萬元(占比 1.19%) (詳表 1)；預期輔導農民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250 公頃目標量，4 年推動 1,000 公頃，每年保全蔬果產量 8 萬 7,500 公噸、每年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500 人，4 年 2,000 人返鄉深耕發展、提升農產品產值 24 億元及每戶每年增加所得 60 萬元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其中捐助、

補助與獎勵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 (占比 99.60%)，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

表 1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占計畫 總經費比率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性溫網室設施	1,032,900	1,032,900	1,032,900	1,032,900	4,131,600	75.40
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	320,750	320,750	320,750	320,750	1,283,000	23.41
經常門(辦理農戶教育訓練、設置設施專業技術文件、專家出席會議、勘查等行政費)	16,350	16,350	16,350	16,350	65,400	1.19
合計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5,480,000	100.00

資料來源：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計畫書。

(二)112 年度執行率僅 42.98%，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自 112 年度起推動，11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8,889 萬 4 千元(詳表 2)，執行率僅 42.98%，據說明係因溫網室設施興設所需時程較長，且 6 至 9 月受中南部及山區間歇性降雨等氣候因素影響，搭建及完工期程延後所致；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1,918 萬 1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 億 3,640 萬千元之 94.88%，惟僅占年度預算數 23.30%，仍待積極推動辦理。

表 2 112 至 115 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2	1,370,000	1,370,000	588,894	-781,106	-57.02
113	1,370,000	1,370,000	319,181	-1,050,819	-76.70
114	1,370,000	1,370,000	-	-	-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5	1,370,000	-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3,640 萬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另據計畫書所載，本計畫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型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惟據農業部提供資料（詳表 3），112 年度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中，設置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比率僅 23.07%，比率偏低，且 113 年度 1 至 8 月又降至 21.71%，較 112 年度減少 1.36 個百分比。為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允宜檢討改善。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8 月		
	件數	面積	比率	件數	面積	比率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59	206.28	76.93	344	133.54	78.29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36	48.32	18.02	69	26.27	15.40
結構式鋼骨溫網室	44	13.55	5.05	36	10.76	6.31
小計	739	268.15	100.00	449	170.57	100.00

說明：比率係為補助面積之占比。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業部自 112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一五、113 年度起推動農村再生第 4 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432.28 億元，惟農再基金預估將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妥為綢繆

農再基金 114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156 億 2,6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9 億 1,525 萬元增加 7 億 1,145 萬元(增幅 4.77%)，

主要係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經查：

(一)農村再生第4期實施計畫4年總經費432.282億元，自113年度起延續第3期計畫架構，以4項核心軸面為執行策略推動

農村再生第3期實施計畫於112年度屆期，農業部自113年度賡續推動農村再生第4期實施計畫(113至116年度)(以下稱農再第4期計畫)，延續第3期計畫架構，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4項核心軸面為執行策略，總經費432.282億元(詳表1)，包括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95.435億元(占比22.08%)、農村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138.241億元(占比31.98%)、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95.264億元(占比22.04%)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103.342億元(占比23.91%)，由農再基金支應，並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與內政部共同執行，以「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新農村」為發展願景，期達成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及改善農村整體環境等政策目標；114年度預算數119億5,670萬元²⁵。

表1 農再第4期計畫各年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面向	工作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1. 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5.688	7.640	7.310	6.910	27.548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7.620	10.650	10.340	9.570	38.180
	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5.792	8.020	7.600	7.000	28.412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0.245	0.350	0.350	0.350	1.295
	小計	19.345	26.660	25.600	23.830	95.435

²⁵農再基金114年度基金用途156億2,670萬元，包含：農再第4期計畫114年度預算數119億5,670萬元、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至114年度)預算數23億元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至115年度)預算數13億7,000萬元。

面向	工作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2.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0.050	0.050	0.050	0.050	0.200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13.175	18.371	15.881	14.881	62.308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32.288	15.813	12.283	10.017	70.401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0.112	1.320	1.900	2.000	5.332
	小計	45.625	35.554	30.114	26.948	138.241
3.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1.150	1.300	1.300	1.300	5.050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7.041	10.290	8.990	8.730	35.051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1.827	2.610	2.000	2.000	8.437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9.525	12.850	12.580	11.771	46.726
	小計	19.543	27.050	24.870	23.801	95.264
4.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2.100	3.000	2.400	2.400	9.900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9.087	14.810	13.810	13.810	51.517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7.600	11.500	9.910	9.015	38.025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0.900	1.000	1.000	1.000	3.900
	小計	19.687	30.310	27.120	26.225	103.342
合計		104.200	119.574	107.704	100.804	432.282

資料來源：農再第 4 期計畫之計畫書（113 年 6 月核定本）。

(二) 農再第 4 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允宜參酌以前年度達成情形，滾動檢討所訂目標值

檢視農再第 4 期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詳表 2），其中「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較 112 年度實際值為低，尤其 113 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目標值較 112 年度實際值減少 19.58%，降幅頗鉅；又「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等 2 項績效指標，113 至 116 年度 4 年累計目標值低於 109 至 112 年 4 年累計實際值；另「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113 年、115 及 116 年目標值低於 111 及 112 年實際值，顯示農再第 4 期計畫所定關鍵績

效指標之目標值似偏保守。鑑於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列為重要農業施政目標之一，且隨疫情減緩，國內旅遊明顯回溫，加上農再第4期計畫預計投入432.282億元協助農村整體發展等各項措施，允宜依據以前年度實際成果並審酌該計畫產生之效益，就「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等項訂定更具有挑戰性之目標值。

表2 農再第3期計畫與第4期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目標一覽表

績效指標/ 經費需求	農再第3期計畫109至112年度實際值					農再第4期計畫各年度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4年目標
1.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年)	7,605	8,530	7,347	8,333	31,815 (4年累計)	6,701	7,969	7,838	7,638	30,146 (4年累計)
2. 創造就業機會(人/年)	9,138	7,818	8,445	8,677	34,078 (4年累計)	7,297	9,046	8,807	8,457	33,607 (4年累計)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萬人次/年)	4,116	3,502	4,510	4,395	4,131 (4年平均)	4,186	4,576	4,337	4,386	4,372 (4年平均)
4.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	240	216	216	220	892 (4年累計)	192	234	222	227	875 (4年累計)
5.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公頃/年)	1,807	1,812	1,954	4,554	10,127 (4年累計)	11,412	9,867	9,320	9,220	39,819 (4年累計)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 農再基金連年短絀，預估恐於116年度用罄，允宜妥為綢繆

農再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財源，國庫依農村再生條例於100至109年度撥足基金額度1,500億元，自110年度起不再撥補，致農再基金連年短絀(詳表3)，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114年底基金餘額僅餘214億7,997萬7千元，以農再第4期計畫115及116年度預計經費208億5,080萬元，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5年度經費需求13億7,000萬元(詳參第14題)，並以113與114年度基金來源

1,000 萬元推估 115 及 116 年度基金來源，預估 116 年度農再基金恐將用罄。為利農村再生計畫重要工作之後續推展，允宜妥為規劃綢繆。

表 3 農再基金 100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期末基金餘額
	國庫撥款收入	財產及其他收入	小計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小計		
100	6,874,645	888	6,875,533	373,036	1,679,952	2,052,989	4,822,544	4,822,544
101	9,456,000	17,436	9,473,436	615,689	3,568,903	4,184,592	5,288,844	10,111,388
102	8,996,607	18,832	9,015,439	680,723	3,384,488	4,065,211	4,950,228	15,061,616
103	9,359,221	26,958	9,386,179	638,875	3,643,951	4,282,825	5,103,354	20,164,970
104	11,412,597	18,359	11,430,956	678,118	4,495,782	5,173,899	6,257,057	26,422,027
105	12,966,749	31,607	12,998,356	714,682	4,320,824	5,035,506	7,962,850	34,384,877
106	15,277,212	20,350	15,297,562	738,107	4,155,303	4,893,410	10,404,151	44,789,028
107	22,896,582	39,423	22,936,005	1,097,601	5,952,476	7,050,077	15,885,929	60,674,957
108	25,116,162	54,180	25,170,342	1,275,421	8,789,722	10,065,142	15,105,200	75,780,157
109	27,646,180	118,087	27,764,267	1,407,281	12,780,592	14,187,873	13,576,394	89,356,551
110	0	91,132	91,132	1,437,593	10,562,464	12,000,057	-11,908,925	77,447,625
111	0	106,339	106,339	1,674,599	8,889,610	10,564,209	-10,457,869	66,989,756
112	0	80,920	80,920	1,753,716	11,921,178	13,674,894	-13,593,974	53,395,782
113	0	10,000	10,000	1,671,500	13,243,750	14,915,250	-14,905,250	34,220,102
114	0	10,000	10,000	2,245,000	13,381,700	15,626,700	-15,616,700	21,479,977

說明：10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綜上，農再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156 億 2,670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19 億 5,670 萬元，該計畫 4 年總經費 432 億 2,820 萬元，惟所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似偏保守，允宜參據前期執行實績，滾動檢討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另農再基金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妥為規劃綢繆，俾利農村再生計畫各項重要工作之後續推動。

捌、農民退休基金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農退儲金條例)，農業部據以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下簡稱農退基金)；依農退儲金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簡稱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7 億 2,758 萬 9 千元、總支出 25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909 萬 5 千元，約 43.30%。謹就農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六、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農退基金 114 年度「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2 億 2,677 萬 2 千元(詳表 1)，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219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經查：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農退儲金提繳人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估提繳人數	退休儲金收入	實際提繳人數	退休儲金收入
110	56,000	3,198,720	84,643	3,917,164
111	73,149	4,213,388	90,593	5,153,667
112	98,570	5,973,360	91,771	5,482,985
113	96,032	6,084,574	92,249	2,915,939
114	94,448	6,226,772	-	-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所列實際提繳人數為年底數據，113 年度實際提繳人數為截至 6 月底數據，退休儲金收入為應計提繳金額。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農退基金歷年預、決算書及勞保局 113 年 6 月統計提要。

(一)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並按月定期發給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二)114 年度預估農民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 27.09%，農民參與情形仍有待提升

114 年度農民提繳之農民退儲人數為 9 萬 4,448 人，較 112 年及 113 年估算人數 9 萬 8,570 人及 9 萬 6,032 人，分別減少 4,122 人（減幅 4.18%）及 1,584 人（減幅 1.65%），據說明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係按 112 年底提繳人數及 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成長率 4.16%推估而得，因農退儲金於 110 年開辦，初期提繳人數成長幅度大，故 112 年及 113 年度推估人數較高，而 114 年度預算依平均成長率推估，爰估計人數較往年減少。

查 110 年底農退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詳表 2），111 及 112 年底增至 9 萬 593 人及 9 萬 1,771 人，分別增加 5,950 人（增幅 7.03%）及 7,128 人（增幅 8.42%），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比例由 110 年 20.98%增至 112 年之 25.99%，增幅有限，

且 112 年底提繳人數僅 9 萬 1,771 人，較 112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 9 萬 8,570 人減少 6,799 人，約 6.90%，農民參加意願未如預期；113 年 6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2,249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7.09%，占比依然偏低，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

表 2 110 至 113 年 6 月底農退儲金提繳人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農退儲金 提繳人數	農保之被保險人數 (未滿 65 歲)	農退儲金提繳人數 占農保人數比例
110	84,643	403,394	20.98
111	90,593	378,450	23.94
112	91,771	353,074	25.99
113 年 6 月底	92,249	340,482	27.09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年底數據。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2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 113 年 6 月底提繳率仍未達 3 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一七、為達成增進農民退休保障之目標，允宜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收益

農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7 億 2,758 萬 9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6 億 6,325 萬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6,4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75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005 萬 4 千元，增幅約 43.36%。經查：

(一)農退儲金係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後，將收益分配於農民個人專戶，若未達最低保證收益則由國庫補足

農退儲金屬自願參加性質，該制度係設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農業部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為勞工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可由農民在 1%至 10%範圍內，自行決定；整體農民退休基金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後，每年所獲收益均分配於農民個人專戶內，農民年滿 65 歲時，可依個人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若實際運用收益未達保證收益，由國庫補足²⁶。

(二)農退基金 114 年度除將部分資金轉存銀行存款外，預計投資國內外債券及國內權益證券，預估淨收益率 3.10%

農退基金 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係規劃將提繳之農退儲金之 25%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及 15%投資國外債務證券(詳表 1)，以農退基金平均餘額 233 億 9,500 萬元、銀行存款年利率 1.10%²⁷、國內債務證券息年報酬率 1.90%²⁸、國內權益證券年報酬率 4.82%²⁹及國外債務證券息年報酬率 2.54%³⁰估算，114 年度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6,325 萬元及 6,433 萬 9

²⁶保證收益係指農民退休儲金之運用收益，自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依農退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²⁷農業部說明略以，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國內存款預期報酬率(1.10%)係既有部位以 112 年底存續中之基金定存與活存平均利率 1.38%，新承作部位依央行公告 112 年 12 月五大行庫平均牌告利率 0.58%計算，採既有部位 65%及新承作部位 35%之配置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利率。

²⁸農業部說明略以，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國內債務證券預期報酬率(1.90%)係依既有部位比重 55%、新增債券部位比重 40%(分別配置於公司債 70%及金融債 30%)及短期票券部位 5%，按歷史報酬率所作之估算。

²⁹農業部說明略以，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國內權益證券報酬率(4.82%)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回推台股過去 10 年平均股利殖利率 2.59%，加計過去 10 年台股指數每股稅後盈餘之幾何平均年成長率 2.23%所作之推估。

³⁰農業部說明略以，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國外債務證券預期報酬率(2.54%)係 Bloomberg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之國外債券持有至到期部位歷史收益率為基準，分別扣除避險成本與匯率變動，在債券指數及持有至到期依 70%及 30%比例所作之估算。

千元，合計 7 億 2,758 萬 9 千元，扣除投資業務成本 255 萬 5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淨收益 5 億 59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909 萬 5 千元，約 43.30%；淨期望報酬率 3.10%，較最低保證收益率 1.5866% 增加 1.5134 個百分點，且較 112 及 113 年度淨期望收益率分別增加 0.10 個百分點及 0.18 個百分點。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農退基金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配置比例	預估營運量	資產收益	配置比例	預估營運量	資產收益	配置比例	預估營運量	資產收益
銀行存款	40%	41.83	0.25	35%	60.56	0.65	25%	58.49	0.64
國內債務證券	15%	15.68	0.14	20%	34.61	0.51	15%	35.09	0.67
國內權益證券	45%	47.05	2.76	45%	77.87	3.91	45%	105.28	5.07
國外債務證券	-	-	-	-	-	-	15%	35.09	0.89
合計	100%	104.56	3.15	100%	173.04	5.07	100%	233.95	7.27
淨期望收益率	3.00%			2.92%			3.10%		

資料來源：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書。

(三)112 及 113 年 1 至 8 月投資收益均較預期增加，惟基金成立迄

今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各年國庫均需補足未達保證收益差額

檢視農退基金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營運結果(詳表 2)，110 及 111 年收益率為 1.97% 及負 3.78%，均未達預期收益率，而 112 及 113 年 1 至 8 月收益率則分別為 12.33% 及 15.95%，較預期收益率為高，惟收益波動幅度高達 19.73 個百分點，且因 111 年度收益為負值，致近 3 年農民屆齡請領退休儲金時，經計算後因實際運用收益未達保證收益，致國庫均須按規定補足(詳表 3)，然檢視近年保證收益僅介於 0.7858% 至 1.6642% 間，與農業部 113 年 2 月規劃，以基金收益 4% 為設算條件計算農民退休後每月可支領金額³¹，仍有相當差距，顯示基金投資尚有強化精進

³¹ 農業部網頁「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最後瀏覽日：113 年 11 月 11 日)。

空間。鑒於農退基金係為農民增進退休保障為目標，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農退基金投資收益率比較表 單位：%

運用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預期
銀行存款	0.45	0.72	0.69	1.01	0.59	1.43	1.08	1.52	1.10
國內權益證券	5.60	27.84	5.85	-15.02	5.86	27.90	5.02	36.11	4.82
國內債務證券	-	-	1.04	1.64	0.87	2.14	1.48	2.82	1.90
國外債務證券	-	-	-	-	-	-	-	5.64	2.54
合計	3.03	1.97	3.29	-3.78	3.00	12.33	2.92	15.95	3.10

說明：表列收益率係為扣除費用後之淨期望收益率；據說明，113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 至 8 月累計收益率，因銀行存款、國內債務證券項屬固定收益項目，報酬率以年化收益率列示，即運用收益÷113 年實際營運量÷總日數(244) * 年度總日數(366)計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歷年預、決算書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各月「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情形」。

表 3 110 至 113 年 8 月農退基金收益未超過保證收益而須補足收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率	國庫補足收益數
110	1.9711	0.7858	291
111	-3.7840	1.1003	3,108,175
112	12.3254	1.5559	4,297,337
113	15.9473	1.6642	21,424

說明：113 年度實際收益率 1 至 8 月累計收益率，113 年度保證收益率係 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13 年度國庫補足收益數為 1 至 8 月累計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3 年 8 月「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情形」。

綜上，農退基金 114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30%，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 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亦與農業部規劃收益有相當差距，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俾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

(分機：8663 鄭寧)